**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涉罚市场主体合规**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

**管理办法（试行）**

为依法推进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涉罚市场主体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规范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工作，保障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涉罚市场主体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有效运行，根据《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涉罚市场主体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沈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是指由市场监督管理涉罚市场主体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确定，作为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参与涉罚市场主体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的相关领域专业人员，主要包括律师、企业合规师、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社

会团体（以下简称有关组织）的专业人员。

相关政府部门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可以被选任确定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也可以受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邀请或者受所在单位委派参加第三方组织及其相关工作，其选任管理具体事宜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与其所在单位协商确定。有关政府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被选任确定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参加第三方组织并参与相关工作。

有关单位中具有专门知识的退休人员参加第三方组织并参与相关工作的，应当同时符合有关退休人员的管理规定。

**第二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公正、分级负责、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统筹协调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选任、培训、管理、考核、奖惩、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选任

**第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建立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

**第五条** 名录库以个人作为入库主体，名录库总人数不少于五十人。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和各专业领域名额搭配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并可以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二）道德品行良好，具有良好职业操守；

（三）对专业资格有特殊要求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持有该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参与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时须从事该行业工作满三年；

（四）工作业绩突出，近三年考核等次为称职以上；

（五）熟悉市场主体运行管理或者具备相应专业知识；

（六）近三年未受过与执业行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七）无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被开除党籍等情形；

（八）无其他不适宜履职的情形。

**第七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一般应当按照制定计划、发布公告，本人申请（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材料审核、考察了解、初定人选、公示监督、确定人选、颁发证书等程序组织实施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工作。

**第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组织实施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应当在成员单位的官方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应当载明选任名额、标准条件、报名方式、报名材料和选任工作程序等相关事项。公告期一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九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通过审查材料、走访了解、面谈测试等方式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考察，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拟入库人选。

**第十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拟入库人选名单及监督联系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于收到的举报材料、情况反映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据实提出处理意见。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根据情况与举报人、反映人沟通联系。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在确定拟入库人选时应当综合考虑报名人员的执业（工作）时间、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研究成果和表彰奖励，以及所在单位的资质条件、人员规模、所获奖励、行业影响力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履行正常的选任程序。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入选名录库人员名单的，应通知其所在单位。名录库人员名单应当在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的官方媒体上公布，供社会公开查询。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任职期限为一年，期满后经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考核后可以续任。

第三章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考察活动，独立发表合规考察意见；

（二）接受业务培训；

（三）获得履职保障、获得表彰奖励；

（四）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有关组织、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所在单位以及涉罚市场主体，应当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工作所需支持和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

（二）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

（三）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

占涉罚市场主体，个人的财物；

（四）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扰涉罚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可以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视情通报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协会组织，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调整出库，并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通过定期考核、一案一评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履职台账，全面客观记录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业务培训、参加活动和履职情况，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在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时，应当征求办理涉罚案件的市场监管部门以及涉罚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

考核结果作为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奖励激励、续任和调整出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考核评价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

（一）两次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第三方组织工作，或者不接受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分配工作任务的；

（二）无故拖延、中止合规考察工作或其他原因致使第三方组织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

（三）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中不负责任，致使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中存在行为不当，涉罚市场主体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投诉或者提出实质性异议，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中，违反行业相关规定，受到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相应处理的；

（六）其他造成损害第三方组织形象、公信力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调整出库：

（一）在选任或者履职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材料等情况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党籍的；

（三）受到与执业行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

（四）受到与执业行为无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情节严重的；

（五）利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身份发表与履职无关的言论、从事与履职无关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考核评价结果两次确定为不称职的；

（七）实施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或者其他严重有损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形象、公信力行为的；

（八）其他不适于继续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的情形。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发现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报案或者举报。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名录库禁入名单制度，对于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因本办法第十七条被调整出库的，应当列入名录库禁入名单。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职、本人不愿继续履职或者发生影响履职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报告并说明情况，主动辞任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将其调整出库。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履职台账、考核情况以及本人意愿、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协会组织意见等，及时对名录库人员进行动态调整。名录库人员名单调整更新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有关组织、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所在单位以及涉罚市场主体，应当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支持和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工作所需业务经费和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履职所需费用，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结合实际，探索多种保障模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